

## 淡江大學第 1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頒獎

- 一、軍訓室吳杰雄中校教官兼蘭陽校園組組長及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擔任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及趙曉雯助理教授，擔任本校第 47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貳、主席報告

四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80 次行政會議，安排 2 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 7 個提案，本校多項重點工作在不同場合已陸續提出，在此不再重複報告，僅針對幾點說明：

- 一、110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重點：「110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將於 10 月 30 日舉辦，會議主題為「AI+永續=∞：接軌國際・智慧未來・永續發展」，說明「人工智慧」及「永續發展目標」為本校校務發展的核心理念與方向，會中安排 7 場專題演講，第一場將邀請校外嘉賓台灣微軟公司孫基康總經理主講「數位轉型・全球話題」，為本校未來在推動資訊化教學與實踐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卓越建議，微軟公司是世界優質品牌，非常重視與本校的合作，感謝工作繁忙的孫總經理願意在週末假日蒞校演講分享。
- 二、符合防疫規定，以實體上課或開會為主：新學年度已於 9 月 22 日開學，在此特別強調，我們一定要遵守防疫規定，上課或開會方式要機動即時調整，符合規定的狀態下，務必以實體為主，不得已才採用遠端連線。
- 三、主管要分清上下班界線，以免誤踩法律紅線：請各位主管或秘書在非上班時間，切勿使用任何通訊軟體交辦公務，尤其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校約聘或自行約聘僱同仁；對待編制內同仁，也需效法《勞動基準法》的精神，除非臨時緊急之特殊狀況，非上班時間及周休二日要給員工充分休息，請在座與會一級主管會後務必轉告遵守。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10 月 1 日為止，大學部日間學制註冊率 99.52%，學生總人數 24,289 人，比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教育部學生總人數 24,209 人及註冊率 98.52%，整個數字亮眼令人振奮，可見蘭陽校園學系整併回來淡水校園的策略奏效。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17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0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

(1)本校「110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業經110年6月24日第13屆第7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2)教育部110年8月24日以臺教會(二)字1100099472號函知本校同意備查。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2)「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3)「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4)「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110年6月18日校秘字第1100005133號函公布實施。

3、「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

執行情形：教育部業於110年8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98431號函核定，秘書處110年8月17日處秘法字第1100000033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一)乘勢而為 轉型提升—淡江大學雙語化策略(國際事務王高成副校長)(見專題報告1)

(二)Ready to Tack 迎風換舷的國際事務學院與三全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包正豪院長)(見專題報告2)

綜合討論：

(一)外語學院吳萬寶院長：

1、依專題報告所提本校雙語化推動策略目標，全校大二生在2024年CEFR通過B2程度至少達25%，也就是112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在不到17個月的時間須達到目標。

2、英文系統計本校109學年度通過B2的學生約24%，達到本校B1門檻約52%，其餘1,560人未通過須選修「進修英文」。通過B2的學生當中，約95%在大四考取。因為我們沒有硬性規定，所以要讓大四生提前大二去考，這是非常艱鉅的任務。推動時程要超前，除了語言加強班外，可能還需要一些補助刺激誘因。

(二)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

1、雙語學習納入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建議先查出全英語授課班的學生總人數，計算出達到目標的差距，還有大一、大二是否要做英語分級…等具體作法，期望逐年提升以達目標，需要再進一步詳細規畫。

2、三全學院如果是一個虛擬學院，不一定要正式列入組織規程，本校深謀遠慮列入組織規程是為了未來長遠規畫，編入校史記載是沒問題的。

- 3、三全學院的走向與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之一課程教學相結合，構想是希望三全學院成為三全教育的種子學院，而不是只有少數幾個學系推動，希望未來能夠擴及全校，整合住宿精神、淡江文化及建築系黃瑞茂副教授「新東村」宿舍公共空間設計構想並行發揮。

(三)主席結論：

- 1、跟隨政策，運用資源：本校以「國際事務學院」為單位，獲得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補助，申請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目前剛起步，未來要以「重點培育學校」自我期許及實踐為目標，推動策略規畫全校大二學生之「歐洲語言參考架構」（CEFR）達到 B2（多益 785 分）程度，在 2024 年至少達到 25%，目前已納入新的校務發展計畫之中。
- 2、乘勢而為，轉型提升：本校雙語化推動策略，學校提供師資、環境及機會，藉由大一及大二英語課精進，強化學生英語能力，未來進入職場有加分效果，所以對學校或學生來說是呈現雙贏局面，今天討論提案通過設立「全英語教學（EMI）推動中心」後，就要想辦法募款，無論補助學生檢定或舉辦比賽等諸多誘因，經費比較好彈性運用。
- 3、掌握機會，創造優勢：再次重申全校各單位務必重視跟隨政策，運用資源，乘勢而為，只要是教育部或科技部來函提供相關計畫申請資訊，除非本校不符合申請條件，否則一律要提出申請。本校 9 月 28 日接獲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探索者計畫)」之來函，主要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院，將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學院研議申請。
- 4、努力推動國際事務學院未來走向：思考國際事務學院以全英語教學為實踐的目標，較能符合國際學院的名稱，應長遠規劃，從聘任全英語教學之教師開始，雖短期內無法達成，但未來仍需從這個方向努力推動。
- 5、傳承延續淡江文化精神：大家必須了解並延續三全學院-全大三出國、全英語授課、全住宿書院的淡江文化，主要以住宿學院（Residential College）為核心的國際發展博雅教育，蘭陽校園籌備之初，創辦人特別請曾振遠前教務長至英國牛津、劍橋大學研究半年，仿效其住宿學院的特色與精神，這是創辦人的理念，所以依據淡江文化的精髓傳承下去是很重要的，不可因人而異有所偏廢，所以三全學院未來發展，有賴包院長思考規劃提出討論。
- 6、按部就班規劃組織調整：110 學年度蘭陽校園全球發展學院 4 個學系 6 個班併入淡水校園各系，我們將住宿學院的精神與大三出國與全英語授課的特色，整合成立「三全學院」，110 學年度先公布增設「三全學院籌備處」，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董事會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111 學年度「三全學院」才會正式列入本校組織規程，有關未來走向也會納進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詳細規劃討論。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八條第四款：單一科目評量之教學總分或

教學方法構面平均數低於三點五之教師，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教學觀摩並繳交評量不佳課程之具體改善報告，爰修正「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8 日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p> <p>一、校外研習。</p> <p>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p> <p>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p> <p>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p> <p>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p> <p>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 <p>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教學觀摩。</p>	<p>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p> <p>一、校外研習。</p> <p>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p> <p>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p> <p>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p> <p>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p> <p>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p> <p>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該次研習。</p>	<p>依據「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修正。</p>

提案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避免學生課程衝堂及兼任教師彈性排課需求，爰修正第三條。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第三條第九款照案通過；第十款緩議。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p>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p>	<p>為避免學生課程衝堂及兼任教師彈性排課需求新增第九、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u>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上課。</u></p> <p><u>十、兼任教師經教務處核准得安排在夜間上課。</u></p>	<p>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款。</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提案三：「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8 日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於本辦法校約聘僱人員納入從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業務所需人員。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但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 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 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六、從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業務所需人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約聘(僱)人員，係指領取本校薪津，但非屬本校編制內之專職人員。聘(僱)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代理編制內人員奉准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工作之人員。 二、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 三、編制內正式人員出缺，在本校未完成納編前所需人員。 四、辦理校內外重要研究計畫期間所需人員。 五、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	一、新增第六款 二、為辦理本校產學專業經理人之進用，於本辦法校約聘僱人員納入從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事務所需人員。

提案四：「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為精進輪調作業，修正條文增加面談及輔導機制，以期維持人事穩定。
- 二、對於表現不佳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並進行輔導，以確實考核精神，爰規定主管申請所屬外調時，增加面談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資料，以期避免輪調爭議。
- 三、本案業經110年8月26日人力資源處110學年度第1次處務會議及110年9月22日第277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項中段新增「當學年度」4字。

二、「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單位間外調或所屬二級單	第三條 職員輪調以各一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外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間內調實施之。	調)及所屬二級單位間調任(以下簡稱內調)實施之。	
<p>第五條 職員於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提出具體理由,經所屬各級主管同意後申請輪調。</p> <p>各級主管於所屬職員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且成績考核當學年度為乙等以下時,得申請所屬職員外調。但申請時應檢附職員面談紀錄表及職員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p>	<p>第五條 職員於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個人意願經所屬單位各級主管同意後申請輪調。</p> <p>各級主管於所屬職員符合前項服務年限,且成績考核未達甲等時,得申請所屬職員外調。</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對於表現不佳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並進行輔導,以確實考核精神,爰規定主管申請所屬外調時,增加面談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資料,以期避免輪調爭議。</p>
<p>第六條 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單位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滿十年者(不含留職停薪期間),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p>	<p>第六條 行政人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於同一單位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滿十年者得逐年分批辦理輪調。</p>	<p>一、新增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統一計算服務年資方式。</p>

提案五：「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 二、為使計畫案配合款申請及核銷有所依循，特訂定處理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財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草案

總說明
<p>緣起：近年本校教師積極爭取各機關補助經費，時有補助機關設有相對自籌比例之規定，本校卻無相關作業規定可資依循。</p> <p>目的：為協助本校同仁爭取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時，能取得學校經費相對支持，特訂定本要點。</p>

規定	說明
<p>一、為協助本校爭取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特訂定「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設立宗旨。</p>

規 定	說 明
二、學校配合款之申請，須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一週前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簽核，並加會相關單位；未能事前提出申請者，不得事後申請學校配合款。學校配合款申請未獲核准者，由申請單位自籌。	規範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
三、學校配合款申請原則：以補助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10%為上限，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規範補助比例及額度
四、屬教育部政策性專案補助、科技部及各政府機關特殊計畫者，得專案簽請調整分攤比例及額度。	規範得特殊處理之類別
五、機關核定補助經費與校內核准申請金額有差異時，依核定金額按比例調整，且不得高於學校配合款原簽核額度，超出部份由申請單位自籌。	規範核定數與申請數差異處理方式
六、校務預算每學年用於補助案之配合款以1,000萬元為原則，如當學年度額度不敷使用，須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規範超過年度預算之處理方式
七、學校配合款申請案應於計畫獲得校外機關核定補助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及核准簽始得動支。	規範經費動支應檢附資料
八、學校配合款須專款專用；配合款之動支、核銷與結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範相關經費動支管理及監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二點刪除「未能事前提出申請者，不得事後申請學校配合款。」等字。

(二)第三點刪除「，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等字。

二、「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

- 一、為協助本校爭取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從事學術性計畫或活動，特訂定「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配合款之申請，須於計畫申請截止日一週前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簽核，並加會相關單位；學校配合款申請未獲核准者，由申請單位自籌。
- 三、學校配合款申請原則：以補助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之 10%為上限。
- 四、屬教育部政策性專案補助、科技部及各政府機關特殊計畫者，得專案簽請調整分攤比例及額度。
- 五、機關核定補助經費與校內核准申請金額有差異時，依核定金額按比例調整，且不得高於學校配合款原簽核額度，超出部份由申請單位自籌。
- 六、校務預算每學年用於補助案之配合款以 1,000 萬元為原則，如當學年度額度不敷使用，須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七、學校配合款申請案應於計畫獲得校外機關核定補助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及核准簽始得動支。

八、學校配合款須專款專用；配合款之動支、核銷與結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18393V 號函，本校國際事務學院申請「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已獲同意補助，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第一期第一年計畫。
- 二、依該計畫內容，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擬於 110 學年度設「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四、「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本校配合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申請「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通過補助，依計畫內容設立本校規劃及推動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務之校級委員會。
目的：依據「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本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促進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動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促進國際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事務。 二、協調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之配套資源。 三、其他有關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項。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業務職掌內容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稽核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體育長、英文系系主任及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一人、商管學院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組成成員及由國際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條 文	說 明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明定「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得邀請列席人員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會後提案單位經校長核定，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為「主任委員指派」。
- 二、「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促進國際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事務。 二、協調全英語教學與學習推動之配套資源。 三、其他有關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稽核長、學務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體育長、英文系系主任及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一人、商管學院推薦全英語授課教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落實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雙語化學習計畫）。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18393V 號函，本校國際事務學院申請「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已獲同意補助，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第一期第一年計畫。

二、依該計畫內容，擬於 110 學年度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規劃及推動校內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務及績效考核。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6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27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暨兩岸合作及教育發展、提高學術水準，<u>推動學校全英語教學與學習</u>，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一條 為達成國際化目標、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國際暨兩岸合作及教育發展、提高學術水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因增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而新增宗旨文字。</p>
<p>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u>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u>，其職掌如下：</p> <p>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p> <p>(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p> <p>(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宜。</p> <p>(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p> <p>二、境外生輔導組：</p> <p>(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p> <p>(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p> <p>(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p> <p><u>三、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u></p>	<p>第二條 本處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其職掌如下：</p> <p>一、國際暨兩岸交流組：</p> <p>(一)規劃與執行本校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事宜。</p> <p>(二)安排國際及兩岸貴賓蒞校訪問接待事宜。</p> <p>(三)辦理師生交換相關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交流相關事宜。</p> <p>二、境外生輔導組：</p> <p>(一)受理境外生諮詢及輔導事宜。</p> <p>(二)辦理境外生課程規劃及協調事宜。</p> <p>(三)負責麗澤國際學舍管理事宜。</p> <p>(四)其他有關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輔導等相關事宜。</p>	<p>因增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而新增職掌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 規劃與執行全英語教學與學習事宜。</u></p> <p><u>(二) 辦理全英語教學教師及教學助理培訓活動。</u></p> <p><u>(三) 其他有關全英語教學及學習相關事宜。</u></p>		
<p>第三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並由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u>中心置主任一人，助理若干人。</u></p>	<p>第三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並由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p>	<p>因增設「全英語教學推動中心」而新增人員編制相關文字。</p>

決議：本案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